



自敬言編

政事類

政事

政事 鎮靜 信 通事情 濟人憂府
辨誣 獄訟 財賦 兵 制勝

五
卷
第
四
十
一
頁

龜山先生語錄云。為政要得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

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平本總不由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推了人。宰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之處。終日游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爲非也。張齊賢僕僕。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四方。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

韓魏公勤于吏職。簿書文檄。檢察研核。莫不躬親。左右或曰。公位重年耆。艾功名如此。朝廷賜守鄉郡。以養安。幸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事。吾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脈。不能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

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議者以爲知言。

張芸叟言。初游京師。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

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是時老蘇父子間亦在焉。嘗聞此語。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或問

之。則答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

張忠定公詠誨李旼曰。子異日爲政。信及於民。然後教之。言及於義。然後勸之。動而有禮。然後化之。靜而無私。然後民安而樂業矣。行斯四者。在乎先率其身。不然。則民退必有後言矣。

張忠定公曰。爲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張忠定公每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爲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鏤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敦風

俗篤孝義爲本也。黜錄

初張忠定公自蜀還也。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公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乎。始踰年。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遂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尚未寧。會益州馬公知節徙延安。上以公前治蜀。長於安集。威惠在人。復以公爲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聞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久失父母。而知復來。鞠我也。公知民信已。易嚴以寬。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部復大治。轉運使黃觀以政迹聞。賜詔加獎。就改吏部侍郎。命

謝濤巡撫于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

畢文簡公士安端方沈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然性謙退。嘗謂人曰。僕仕宦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耳。

開封府治京師。陳文惠公堯佐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陳文惠為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為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為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

無一人犯法者。神道碑

呂正獻公公著為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坐。宴居如齋。賓寮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為常。後雖年高。貴重不少替。單陋邦也。公以愷悌為政。不嚴而肅。轉運司輦乳香萬斤。配賣郡中。公停之。郡庫雖符檄督迫。竟不為強配。

諫議劉公安世初登第。與二同年。謂李若谷。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李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其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

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
及事來。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諫議劉公安世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
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
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
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
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
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
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
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馬永卿問立身仕官之道於元城先生。問家屬畢曰。
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
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不獨可以
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
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
故有此言。

曾子固鞏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
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
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
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母遣人呼其門。縣初未

甚聽。公小則罰典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攬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吏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舉。庭無留事。因團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既去久而彌思之。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政本仁惠。吏民愛之如父母。惟不喜矯情悅衆。揚已取譽。常曰。牢籠之事。吾所不爲。居憲府多所論奏。未嘗以語人或疵其少。言惟謝之終不自辯。每謂人曰。吾不爲他學。但幼即學平心以待物耳。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盜銷鑄者百餘人。以託質。質曰。事發無迹。何從得之。宗旦曰。吾以術陰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實之死。而又喜乎。宗旦慙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范忠宣公知齊州。齊爲山東劇郡。屠販劫盜無虛日。人或勉公曰。公爲政素寬。然齊民兇悍。性好剽劫。

以嚴治之猶不能戢。若一以寬恕不勝其治矣。公曰。寬出於性。若強以猛治。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以治兇民。取玩之道也。齊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竊而督賞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曰。徃徃待其自以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蹙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若之半。

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襄城之民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邵伯溫初入仕。侍講先生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

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
或有所立伯温終身行之。

昔錢尚書適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
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設拜各人進問起
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甚訝之因問公此輩何
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它處後進必
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公曰昔范希文
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俗敦尚風義
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成俗故至今爲尊
長者以父兄自處而不辭後進以子弟自任而不

敢忽久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效可以爲法。

晁文元公迥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
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

張無垢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
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
隱忍詳復不敢輕易者欲彼此兩得也。

又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
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
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

呂舍人本中云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

先務若能清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
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
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
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曾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
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辨志錄韓魏公語錄
曰欲成大節不免小忍語錄人有忿爭者和靖尹
公曰莫大之禍起於湏臾之不忍不可不謹和靖語錄
趙忠簡公鼎之在越也惟以束吏恤民為務每言不
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易之
豫利建侯行師謂建侯行師乃所以致豫解公川

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射隼而去小人乃所以致解
鼎之學得於易者如此至是姦猾屏息又場務利
入之源不令侵耗財賦遂足

前輩言蒞官處有三莫之說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
多莫怕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
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
以方便為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
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為民害其益多矣

龍圖梅公執事景祐初以殿中丞出知昭州嘗著瘴說云仕有五瘴急催暴斂剥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昏辰酣宴弛廢王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棟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雖在轂下亦不可免何但遠方而已仕者或不自知乃歸咎之士瘴不亦繆乎其後鄒道鄉志全元符中謫昭因其說以為詩

鎮靜

國初趙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三大甕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即焚之通衢。

李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即所傷多矣。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一人。正謂此也。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亦無少害。但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

其害所以紛紛也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之才。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遠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而具道其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今及材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羗人驚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旦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

胡文恭公宿天資。謹靜當大任。尤願惜大體。而群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公獨厭之。曰。變法

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爲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爲一路以禦虜。此亦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墮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初夏人方議講和。韓魏公以謂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公宣撫河東。范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爲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范公猶爭以爲非益兵不可。公曰。若爾則琦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公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會杜祁公富韓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公亦不以爲忤也。又別錄云。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爾。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慶州軍亂。二府入議。文潞公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不宜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厲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者。更張之過耳。祖宗法未必不

可行。但有廢隊不舉之處耳。王荆公曰：所以爲此將以去民之害，何爲不可？若萬事隨類，如西晉風，茲乃益亂也。蓋荆公知公言爲已發，故力排之。

初蜀新亂，張尚書至，公字龍襲舊制，周列更鋪九數百所。張忠定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

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大驚，調兵築城，民大驚，擾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張文定公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殺，屬安能

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

趙忠簡公鼎再相，已踰月，未見所補朝士，或以此責之。公曰：今日事如父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大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術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效如此，亦足

以爲戒矣。

信

尹先生傳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爲主。人之不從者。皆已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

伊川先生曰。仁義禮智四者有端。而信無端。爲有不信。故有信字。且如今東者自東。西者自西。何用信字。只爲有不信。故有信字。

晦庵先生曰。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又曰。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未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

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

史大師浩曰。政之大要。曰食。曰兵。曰信。民以食爲天。一日無食而流離。殍餓轉徙於溝壑。是食不可不足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無兵以守。則雖有險阻。必陷於敵。是兵不可不足也。夫無食何以養民。無兵何以守國。至於語信。則寧去斯二者。而信不可失。尙則信蓋民之司命也。彼齊威晉文之霸。志在富國。是欲足食也。志在強兵。是欲足兵也。而猶待不背曹沫之盟。首爲伐原之舉。乃能成霸業。信之不可無也。如此惜乎。假之而立。霸不能真用其信也。人之有生。惟死爲大事。寧使其人死於飢餓。死於盜賊。而不可一日無信。蓋食可一熟。而狼戾兵可一日而招集。惟信一失。則天下有土崩瓦解之勢。泮渙離散。不可收拾。於是時也。雖三令五申。其誰信乎。然則信者。真民之司命也。

張忠定公問李昉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

慶曆三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畧使。知環

州以屬羌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种世衡素得
屬羌心而青澗城已完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
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
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
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
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
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出
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
拜皆感激心服又傳云世衡佯醉卧其帳中奴訛
與其妻環侍不敢離左右既醒而謂曰我醉此

爾何不殺我奴訛泣曰是何言耶惟有一死可報
吾父爾自是屬羌無不悅服

范文正公為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其待將吏必
使畏法而愛已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
使自為謝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
見召之卧内屏人徹衛與語不疑

趙元昊死子亮祚立方幼三大將共治其國言事者
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為節度使使各有其所部以
分弱其勢可遂無西患事下程公琳公以謂幸人
之喪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且亮祚幼然君臣和

三將無異志。雖欲有爲，必無功而反生事。不如因而撫之，上以爲然。

陳文惠公堯佐治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久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重出

通下情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富韓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神道碑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昉問其旨，公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濟人

明道先生曰。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群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群兒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髫鬢亂中。至今京洛間。多爲小兒擊瓮圖。

彭公思永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天下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而人推其誠長者。

范文正公微時。嘗詣靈祠求禱曰。他時得相位乎。不

許復壽之曰。不然。願爲良醫。亦不許。旣而歎曰。夫不能利澤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他日有人謂公曰。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鑿之。伎君何願焉。乃無失於卑耶。公曰。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爲然。旣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醫。果能爲良醫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生。在下而能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醫。則未之有也。

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公祖禹言。

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

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

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

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則京師之衆孤窮者

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

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臣以爲宜於四福田院。增蓋

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

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損以爲

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
須要實惠及貧民。上開納焉。家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
常愧此四字

知制誥韓絳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丘冢
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絳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
民爭操舟批盡救之已而丘冢潰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
子於道上彝捐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
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

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夫闕者
葉石林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
浮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
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
小兒無由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
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識
認耳余為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
取乃知為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既棄而不有父
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
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

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畧為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為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閩人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為其費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產。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劍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卒劍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為人所信服。首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

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為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為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為婚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甚詳行於世。

蘇文忠公軾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云。麟見過。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

常閉目背而以手按之。水盆中。呻嬰良久乃死。天
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置與衣服飲食全
活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
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援其衣。若有
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婦有娠
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
在。人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
事。如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今佐使召諸保
王。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凡人告
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遺數人

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
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絹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
殺之。虞公允文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菽場。其利
甚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藉其數。以
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絹以緡計者。至一十三
萬七千有奇。以丁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
下日九州之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憂民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
事韓琦聞之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
生靈耶

救荒

范文正公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矣。吳中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羨効。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

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淮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飢。發司典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飢。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富公弼知鄆州。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擇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至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互相蹈藉。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邵伯溫曰。富

公使虜功甚偉。而每不自以為功。至知青州。活飢民四十餘萬。則每自言之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公之所以自任者。豈烏得而窺之哉。

韓魏公以益利路人飢為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為兩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劄門關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後糶錢十六餘萬歸於常平。公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凡貧病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為饘粥活飢人。

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椿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荐飢。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公令官糶所收尚不貲。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戶口分貸。蕃漢人戶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間

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趙清獻居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粟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死者。公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越杭尤著。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斗以粟。或抑市井價。真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百有術也。

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曾公鞏為通判。歲飢。度常立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

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張忠定公諫知杭州。是時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罪。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千萬家。餓殍如此。若禁其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較爾當痛以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張忠定公諫在。以都府。嘗夜夢。謂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已有欽嘆之意。公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與常所衣服來。比至

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其上。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糴。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糴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其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糴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

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王文康公曙奏復之名臣傳

士沂公曾留守洛師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為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

吳遵路明道末天下蝗旱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采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以其直糴官

米米冬大糴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

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俵錢置薦薦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余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澠水燕談

程顥伯淳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

民塞之歲則大熟。

蘇兵部者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者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者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者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者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參政王文忠公堯臣知光州。歲大旱。群盜發民倉廩。

吏法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亦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扈諫議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賑。足朝廷從其言。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

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其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宣和六年秋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採策洪忠宣公皓時爲司錄事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捐價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扶其旗糜者皆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

異處防其清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二之負爨樵沒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鬪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鑠津柵論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抹寧以一身易千萬人命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蕭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

制抵罪得為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矣
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
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來秋民相携以歸
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州人既不死凶年公
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為洪佛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弃
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米二
升每日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二
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天闕者

救弊

蘇公頌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是時舊法行吏無所
覬每選人改官京朝官使臣關陞磨勘或以功過
當陞降者吏洗垢求瑕故為稽滯公敕吏曰某官
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
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案牘使自省
閱訴者服乃退其不服者公必往復詰難度可行
行之苟有疑則為之奏請或陳白都堂故士大夫
受賜多而不得者亦以為無可憾

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

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自見。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于其間。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為姦。杜公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關公以問吏。吏受丙賂。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受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

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始少待之。下安石始為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為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司馬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為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

婦人孺子知君實也。邈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祖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

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日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三年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出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夏禮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也，輕

者巡狩考制，夏禮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也，輕世重是也。有百十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初建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上問：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為變？昔四月朔，屬民讀法，為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具，殺者主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猶居室，室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倚此宰相以道。陛下主。要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倚也。思卿不能對。試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之從者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輿胡沓沓。倚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問則當言。

之。公曰。青苗出息。年以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

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盡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弃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未皆病矣。待講員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周彼兼手。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

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

安國常非其兄安石所為。為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為必除侍講。上問以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悅。由是別無恩命。久之。乃得館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以天下汹汹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恐為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而

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僕及先人發掘立龍。豈得不預我事耶。

韓琦判大名府時。朝廷行青苗法。衆議皆以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中外無復言。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條例司疏難頒下。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公再奏曰。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刪之。唯舉大槩。用偏辭曲爲阻難。及引周禮國服爲首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君。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至再有辨列。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允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貫也。以祭祀

喪紀故從官貴買物唐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
取利也。經又云允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
爲息。鄭眾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
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
也。而鄭康成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
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春出息五百。臣謂
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准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鄭康成蓋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廩之地貸
萬錢者出息伍百。公彥因而解謂近郊十一者萬

錢者有出息二十。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者出息二
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者出息二千。臣謂如
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
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
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納利二千。
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
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過周
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
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
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

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俟民急求。則依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上始得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王安石引疾在告。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御中丞言。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欲黜之。上曰。欲別坐事。令出。既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覺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皇恐。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內侍李舜舉慰諭之。乃止。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

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矣。非自

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為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為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執爾。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為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訖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

也。論議人主之前。貴守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
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
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
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人主若朋友。一言
不合。已志必面折之。反復詰難。使人主伏弱乃已。
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將順之
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比也。元

城語錄

司馬溫公拜門下侍郎。力辭不許。數賜手書。公
帝新弃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
敢復辭。初神宗皇帝。以英傑絕人之資。勵精求
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
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
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
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
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
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
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

用元豐之法。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堪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改之。武帝作鹽鐵權。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德宗罷之。德宗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進。法餘順宗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成法。

之可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一乃以邊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以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去使相視去其甚者。右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右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柄。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事。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

疾益甚。歎曰：「四民天所賦，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間為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為便。用兵為失。時異議甚衆。獨太師文忠博議與公合。眾不能奪。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

司馬公與王荆公書曰：「光以蒙眷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訕訕。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會。弊將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沮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之事。某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為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

楊元素為中丞。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為。曾布曰：「請為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

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罪。執事奮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臣今獲罪，譴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為天下之患，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知鄭州，摯責監臨琥亦由此忤荆公意，坐事落修注。聞見錄重出

錢塘江堤以竹籠石而潮啣之，不數歲輒壞而復理。陳堯佐嘆曰：堤以捍患而反病民，乃議易以薪土。言者以為非便，而丁晉公主之以黜公公爭不已。

乃徙公京西而籠石為堤，數歲功不就，民力困。

卒用公議堤乃成。神道碑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陳堯佐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嘗見人更設神道碑。

劉忠肅公摯在南京幕府，會同書。蓋斥賣

天下祠廟，依坊場河渡法，取淨利。南都闕作廟，棧為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為朝廷言之耶。張公矍然，因託公為奏曰：闕伯遷此，商丘主祀，大火

火為國家成德所乘。歷世尊為大祀。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者。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褻瀆慢。何所不為。哉。收微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為甚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狀

辯誣

王晉公結事。太祖為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帝

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二年不
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
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玉溥官
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
公曰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
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聞見錄

李繼隆討

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
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
集繼隆復為檄言據陰陽入狀國家八月不利出

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為檄云
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
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
隆遂奏轉運司之軍與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
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實址及其人
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
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
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
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何人報云有細瘦
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

暮為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為賢爾乃不才
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
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下
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
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
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
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為行軍副
使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寇忠愍知求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
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

平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邪王文正公孰視之
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馱耳可劄與寇準知上意亦
解

錢惟演作樞密直學士題名記附離丁謂輒去寇準
姓氏云逆準不書蔡公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
稷之臣忠義聞天下豈可為姦黨所誣哉遂令磨
去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
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
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

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小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等。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

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

如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目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閣。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歐陽奏事錄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公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

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旣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旣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韓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文忠公。欲因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棄此欲并中公。深治之。令蘇安世鞠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

錄問。昭明時為監勸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勸。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卒辨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噫。今之士大夫。識見不及閭官者多矣。京師有指荆王為飛語者。內侍省得三司小吏鞠之。連及數百人。上聞之大怒。詔蔡齊窮治。迹其所來。無端而上督責愈急。有司不知所為。京師為之恐動。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不足窮治。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奏疏論之。一夕三上。上大悟。乃可其奏。止笞數人而已。中外之情乃安。

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辯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太常博士陳詒。知祥符縣。縣吏惡其明察。欲中以事。而詒公廉不可得。乃欲以竒動京師。自錄事以下。空一縣皆逃去。京師果喧言詒政苛暴。是時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怒詒欲加以罪。陳堯佐為樞密副使。力爭之。以謂罪詒則姦人得計。而沮能吏。詒由是獲免。神道碑

元昊寇鄜。延殺二萬人。延帥范雍。鎗轄盧守勲。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

而雍守勲歸罪於通判都監竄之嶺南德和誣奏
平降賊詔以兵圍守其家富韓公弼言平自環慶
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
卹其家守勲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異以自免宜
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公言大臣附
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官守勲養子為御藥亦奏
罷之德和竟坐腰斬神碑

諫官陳瓘以言及東朝與政事被謫曾肇適館伴虜
使事畢還家即奏書兩宮曰瓘昨者所論臣雖不
知其詳以詔旨觀之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

以疎遠小臣妄意宮闈之事披寫腹心無所顧避
此臣所謂狂也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
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萬一有纖毫可以指
議則於清躬不為無累瓘以憂君之誠陳預防之
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為國臣子所難
此臣所謂忠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所言狂率
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特下手
書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
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
含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為罪其仁如此兩誼俱

得豈不美哉。初，瑾得罪，左右無敢言者。公獨盡言，請復瑾舊職。其犯顏嬰鱗，率此類也。

王和甫嘗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禹玉輒曰：「軾嘗有此心，惟有螫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欲求螫龍乎？章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皆可以言龍也。」上曰：「自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卧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語之曰：「相公乃欲覆人家耶？」禹玉曰：「舒亶言尔，子厚曰：「亶之唾亦可食。」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廉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等執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為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為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至於父母親，致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於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

袁抗大監嘗言：曾守官營道，聞吏民言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素無公宇，百姓聞之，競荷瓦木，不督而會。公宇立成，頗亦宏壯。守土者聞于朝，遂再有海

康之行。始戒途。吏民遮道。馬復踏蹙不進。寇以策叩馬曰。吾尚敢留滯邪。汝何不行。馬即前去。寇泣且曰。語丁謂。我負若何事。致我于極地邪。其後丁自朱崖移道州。表嘗接席語論。遂以所聞質之。丁曰。寇自粗疎。先朝因節日賜宴于寇。相第寇好以大白飲人。時曹利用爲樞密副使。不領其意。寇曰。某勸太傅酒。何故不飲。曹竟不濡唇。寇怒曰。其一夫耳。敢爾邪。曹厲聲曰。利用在樞府。而相公謂之一夫。明日當於上前辯之。自此二公不協。厥後發萊公之事者。曹貂也。預謂何事。然中外皆知萊公之

禍。丁有力焉。二公之在政府也。當太平之盛。至於替。蓋王度亦無善惡之大者。至今天下。識與不識。知與不知。聞萊公之名。則計以忠。蓋言晉公之爲。則目以姦。諛豈非丁以才過其實。寇以誠過其才。

歟。倦時錄

卷之三



